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出售兩間合營企業的股權**

**出售協議**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i) 天津遠洋與中遠總公司訂立中遠船務出售協議，據此，天津遠洋有條件同意向中遠總公司轉讓於中遠船務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353,444.78元；及(ii) 上海遠洋與上海遠洋實業訂立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據此，上海遠洋同意向上海遠洋實業轉讓於上海遠洋賓館的48.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8,106,921.85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總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上海遠洋實業為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總公司及上海遠洋實業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惟均低於5%，故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i) 天津遠洋與中遠總公司訂立中遠船務出售協議，據此，天津遠洋有條件同意向中遠總公司轉讓於中遠船務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353,444.78元；及(ii) 上海遠洋與上海遠洋實業訂立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據此，上海遠洋同意向上海遠洋實業轉讓於上海遠洋賓館的48.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8,106,921.85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中遠船務出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天津遠洋(作為轉讓人)；及  
中遠總公司(作為承讓人)
- 標的事項：天津遠洋同意轉讓及中遠總公司同意收購由天津遠洋持有的於中遠船務的3%股權。
- 代價：人民幣259,353,444.78元
- 代價的基準：中遠船務出售協議的代價乃基於由天津遠洋及中遠總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船務的經評估股東權益(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由天津遠洋與中遠總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期間損益安排：自2013年12月31日至中遠船務就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不含當日)期間內中遠船務3%股權所產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或虧損由天津遠洋享有或承擔；該期間內中遠船務3%股權所產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或虧損的具體金額應依據審計數據進行計算。

付款條款 : 中遠船務出售事項的代價應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中遠總公司應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除非中遠船務出售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另行豁免)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天津遠洋支付人民幣 129,676,722.39 元(即中遠船務出售事項代價的 50%)：
  - (i) 獲得天津遠洋及中遠總公司的相關內部機構根據彼等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協議授出的批准；
  - (ii) 獲得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機構、中遠船務的間接股東的批准，且符合相關信息披露規定(倘必要)；及
  - (iii) 中遠船務的當時各股東(天津遠洋除外)簽立同意書豁免優先購買權。
  
- (b) 中遠總公司應於下文「中遠船務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天津遠洋支付人民幣 129,676,722.39 元(即中遠船務出售事項代價的餘下 50%)。

- 先決條件 : 中遠船務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獲得：(i) 中國外貿主管部門有關轉讓中遠船務的3%股權的批文以及對中遠船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合營協議作出必要修訂；及(ii) 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b) 轉讓中遠船務的3%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 完成 : 除非相關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中遠船務出售協議須待上文「中遠船務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方告完成。

####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上海遠洋(作為轉讓人)；及  
上海遠洋實業(作為承讓人)
- 標的事項 : 上海遠洋同意轉讓及上海遠洋實業同意收購由上海遠洋持有的於上海遠洋賓館的48.07%股權。
- 代價 : 人民幣328,106,921.85元

- 代價的基準 :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由上海遠洋及上海遠洋實業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遠洋賓館的經評估股東權益由上海遠洋與上海遠洋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期間損益安排 : 在2014年8月31日至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日期間，因上海遠洋賓館正常經營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上海遠洋享有和承擔。
- 付款條款 :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的代價應於訂約雙方簽立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上海遠洋實業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上海遠洋。
- 完成 :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須待轉讓上海遠洋賓館的48.07%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後，方告完成。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通過下屬各附屬公司為國際和國內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

為符合本集團專注其核心業務的長期策略，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變現其於中遠船務及上海遠洋賓館的投資、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預期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及在中長期方面提升其盈利能力的業務的機會。

預期(i)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向本集團提供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12,820,200元(未計非控股股東權益)；及(ii)上海遠洋賓館將於二零一四年向本集團提供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21,719,600元(未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船運業務的其他投資機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總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上海遠洋實業為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總公司及上海遠洋實業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惟均低於5%，故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姜立軍先生均為中遠總公司提名的董事，因此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批准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鄺志強先生、鮑毅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有關中遠船務及中遠船務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遠船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船舶維修、提供配套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造船用金屬架及船舶配件。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備編製的有關中遠船務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14,401,774.87	85,148,561.44
除稅後純利	100,641,301.43	81,241,572.75
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877,234,796.45

天津遠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貨運、國際多式聯運、儲運、船舶供應、通訊、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運輸，包括航運、物流、修造船、碼頭運營、船舶融資與貿易，以及集裝箱船、乾散貨船、油輪及其他特種船隻的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遠船務3%的股權，及待中遠船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遠船務任何權益。

## 有關上海遠洋賓館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遠洋賓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遠洋及另外兩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共同擁有。上海遠洋賓館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有關上海遠洋賓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676,234.16	60,928,796.0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4,676,234.16	60,928,796.09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43,678,280.7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遠洋賓館58%的股權，及待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持有上海遠洋賓館約10%的股權。

上海遠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集裝箱船隊提供廣泛的集裝箱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導航、海員輸出、船舶供給及船舶安全管理。

上海遠洋實業(中遠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攬貨及再生物品經營、船舶通訊導航系統維修、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及日用百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2.80%(包括A股及H股)
「上海遠洋」	指	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事項」	指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	指	上海遠洋(作為轉讓人)及上海遠洋實業(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轉讓由上海遠洋持有的上海遠洋48.07%的股權
「上海遠洋賓館」	指	上海遠洋賓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遠洋及另外兩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共同持有

「中遠船務」	指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中包括)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遠洋共同擁有
「中遠船務出售事項」	指	中遠船務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遠船務出售協議」	指	天津遠洋(作為轉讓人)及中遠總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轉讓由天津遠洋持有的中遠船務3%的股權
「天津遠洋」	指	天津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中遠船務出售協議及上海遠洋賓館出售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遠洋實業」	指	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 (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 (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